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北省公安厅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湖北省能源局

文件

鄂发改能源〔2019〕299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林区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经信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，供电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

境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我省电力接入服务，现就我省10千伏及以下用户电力接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流程

（一）压减办电环节。10千伏单电源用户（以下简称“高压用户”）办理环节减至“申请受理、供电方案答复、装表接电”3个环节；0.4千伏及以下非居民用户（以下简称“低压用户”）和居民用户办理环节减至“申请受理、装表接电”2个环节。

（二）精简办电资料。用户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，资料不全时由用户自愿签订承诺书后，供电企业按“一证受理”启动报装流程，并在后续环节中补齐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推行并联审批。相关部门对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、涉路施工许可、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及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。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外部工程行政审批手续由供电企业负责申办，用户出资建设的外部工程行政审批手续由用户自行申办，也可自愿委托供电企业代办。

二、压缩时限

（一）压减平均办电时间。从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到完成装表接电，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（不含用户自建工程）；低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，其中：有外部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，无外部工程的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；居民用户平均

办电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。

(二)严格申请受理和方案答复时限。供电企业通过供电营业厅、95598网站、手机APP等渠道受理用户提出的新装增容用电申请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“一站式”受理。高压用户从完成正式申请受理后，供电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；低压用户、居民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，供电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，同步制定供电方案。

(三)缩短外部工程建设与接电时间。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外部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，高压用户外部工程建设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(含装表接电)；低压用户外部工程建设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装表接电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；居民用户装表接电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

三、降低成本

(一)降低高压用户工程造价。延伸高压投资界面，对于省级及以上园区用户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电能替代项目，原则上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。

(二)放宽低压接电容量。武汉、襄阳、宜昌市区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容量放宽至160千瓦，其他地区低压接电容量暂放宽至100千瓦，实行低压用户和居民办电零费用。

四、优化服务

(一)提高供电可靠性。加强配网管理，减少停电时间，提

高供电可靠性水平。2019 年底，全省城市、农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 99.958%、99.801%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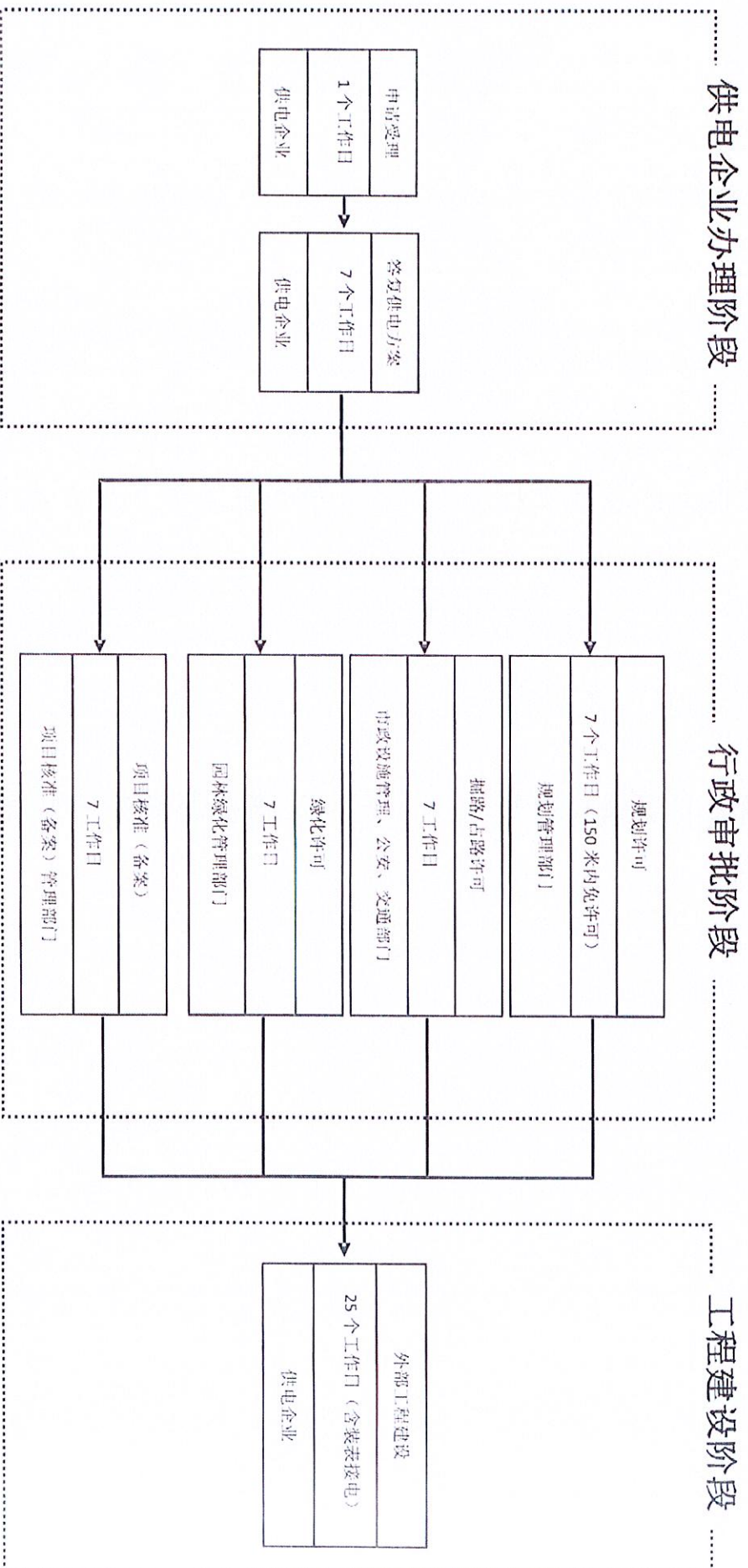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提高电力销售价格透明度。制定和调整电力用户销售电价时，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，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严格遵守执行时间。

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，相互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有条件地区可进一步压缩电力接入时间，推动全省电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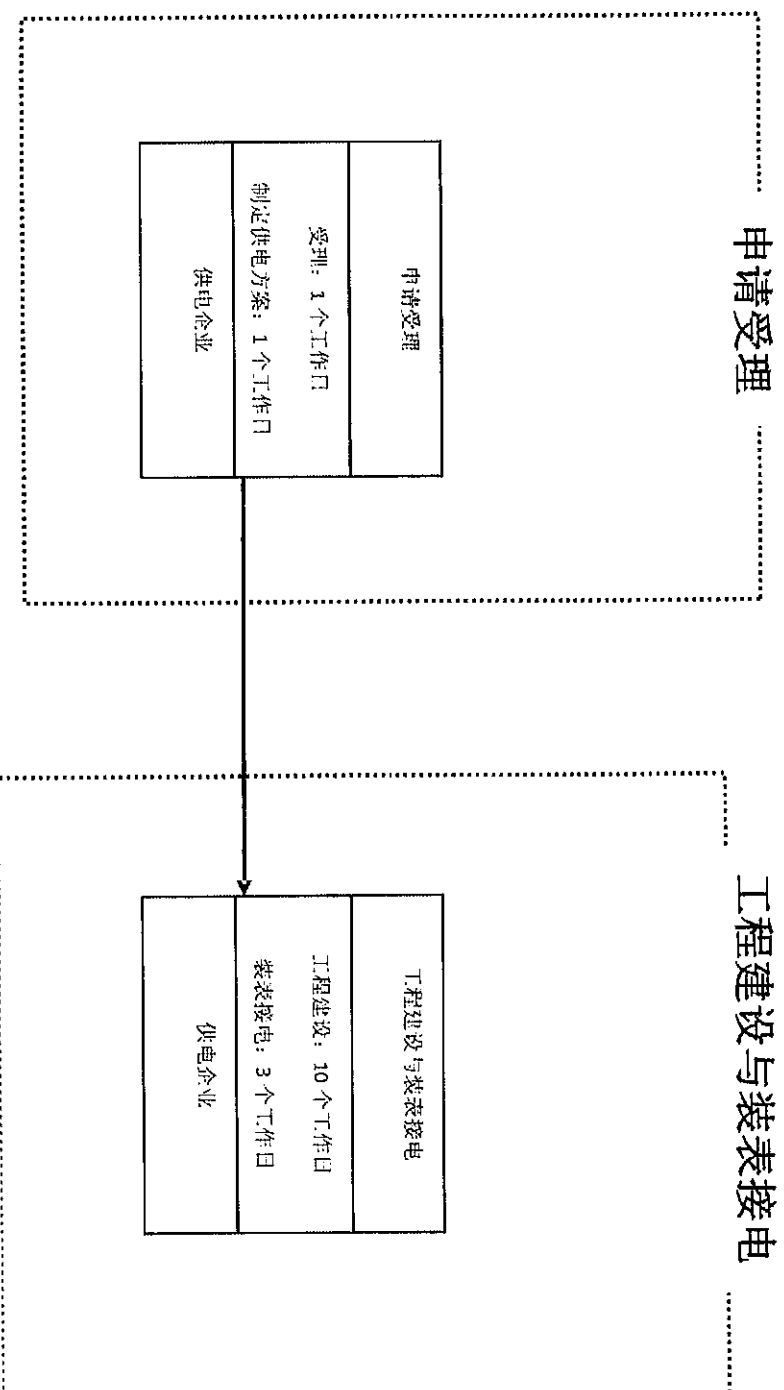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图
2. 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图
3. 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图



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图



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图



居民用户电力接入工作示意图

